

## 國立員林農工 108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要點

109 年 1 月 31 日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小組會議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計畫依據：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1/30 日教育部通報。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衛生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二)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1.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衛生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3.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4.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三)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四)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五)主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六)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 二、指揮與通報

#### (一)本小組組織與分工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	---------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副召集人)
主任教官	統籌指揮學生管理之行政聯繫(副召集人)
秘 書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對外發言人)
進修部主任	統籌指揮進修部之因應事宜。(副召集人,負責進進修部防疫規劃)
衛生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執行秘書)
進修部學務組長	進修學校防疫工作之執行與行政聯繫(進修部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體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訓育/活動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人事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主計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總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教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輔導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 (二)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 三、協調事項

-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 (三)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健康中心、生輔組)
- (四)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五)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護理師)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 (一)開學前防護措施

- 1.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

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2.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 (1) 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肥皂、額溫槍、酒精、乾洗手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
  - (2) 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各處室班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4. 校內人員寒假期間動向清查，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將造冊列管：  
教職員工-人事室清查寒假期旅遊史，並於開學日 8:00 前彙報健康中心。  
學生-各班導師清查寒假旅遊史，並於開學日 8:00 前彙報健康中心。
  - (1) 赴湖北地區者:請確認其自返國後確實居家檢疫 14 天，並落實自我健康觀察 14 天，在家休息，並請配戴口罩，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
  - (2) 自中港澳地區返國(含轉機)者，請落實自我健康觀察 14 天，在家休息，並請配戴口罩，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
5. 寒假返校補考師生及行政人員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6. 校外訪客入校管理：請保全人員宣導建議求入校人員配戴口罩後入校(請各單位各自通知廠商及到訪人員)
7. 放假期間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並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不可外出上班。
8. 請總務處於中正堂南側搭製簡易帳篷 2 個(進修學校 1 個，搭設位置：進修工事前走廊)，留置發燒人員待家人接回，與學生密集區隔離。

## (二)開學後防護措施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健康中心將以通知單(衛生組統一開學前發放)、海報；教官室生輔通報、集中宣導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常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 2. 集會及學生交叉接觸之管理：

- (1). 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或出現社區感染時，即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本學期社團活動開始時，若疫情尚未趨緩，校內有病例則暫停社團活動。
- (3).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健康中心)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日，並請該班導師(人事室)協助管控，通報健康中心。

## 3. 教職員工生健康工健康管理措施

- (1). 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2).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 ①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 ②護理師負責通報彰化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③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3).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4). 中港澳入境(含轉機)的學生及教職員工，無論是否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4. 學校環境管理：

- (1).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有個案發生班級立即再實施消毒。
- (2). 各班發放洗手乳、肥皂，宣導勤洗手。
- (3). 要求學生每日自主量測體溫，回報班級體育股長，每日 8:00 前通報健康中心。
- (3). 若校內有病例或社區感染發生，因應措施如下：

- ①學生每日由體育股長實施量測體溫，於 8:00 前(進修部於 5:40 前由衛生股長)回報健康中心，教師自主量測體溫至健康中心登記。
- ②. 實施全部戴口罩進校門管制，專車於上車前戴口罩完畢，由車掌實施管制。

- (2).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該人員至校接回之病患之家人亦不可進入學校師生密集區域。
- (3). 請專車公司要求每一位專車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更換該車駕駛。專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 (4). 請團膳公司、販賣部對運送午餐便當、販售校園食品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7.5 度，請勿進入校園。團膳公司、販賣部相關工作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 (三)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1.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由校安執勤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健康中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 健康管理措施
  - (1). 持續關心個案並追蹤身體狀況(導師追蹤，回報護理師掌握疫情)。
  - (2). 患者居家隔离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導師追蹤回報護理師掌握學生反狀況，確保隔離情形)。
  - (3). 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3. 學校因應作為
  - (1). 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2). 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3). 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週休 2 日、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四)其他注意事項：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健康中心。

#### 伍、生效時間

自本要點發布之日生效。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